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3 月 14 日

目 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5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唐福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唐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以上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董事会秘书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本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二) 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唐福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唐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确定唐福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文波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辞去所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及所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填补其董事职位空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唐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若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唐福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建议唐福生先生的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执行。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唐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各位股东：

本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文波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辞去所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以及所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提名唐福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认为唐福生先生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对上述提名没有异议。

若股东大会同意唐福生先生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建议选举唐福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唐福生先生，43 岁，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唐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出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一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在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唐先生一直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能源与资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所任中水公司总经理职务至 2014 年 6 月因工作调整而停止；自 2011 年 6 月起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长，同时自 2014 年 6 月起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唐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所任上述所有职务，调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至今一直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唐先生于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领域、城市道路、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领域、新能源开发与利用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